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星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均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合計伍點陸柒玖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胡星敏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、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」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以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3年8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904、2905號、113年度戒毒偵字第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而前開案件扣得之白色結晶2包送驗結果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後淨重分別為2.593公克、3.086公克，合計5.679公克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3月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7124號、112年1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636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112

01 年度毒偵字第2904號卷第59-61頁)存卷可佐，足認確係違禁
02 物無誤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
03 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04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
05 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
06 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3 書記官 張瑋庭